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姸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300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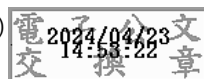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0242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02425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
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，該部相關函釋自113年1月1
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4月16日部特二字第1135692483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4/23 14:59



1130002904

有附件